



- 一、 甲方應於表示終止契約或使用契約屆期3個月前，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不再續約。否則視為同意以原使用契約條件內容續使用之表示。
- 二、 本租賃契約租賃期限未滿，一方擬解約時，需得他方之同意。

附記：

前述條款均為立契約人同意，恐口無憑，爰立本使用契約書一式二份，各執一份存執，以昭信守。

管理權人（甲方）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使用人（乙方）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乙方連帶保證人（丙方）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 日